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1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 遠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signature] 簽章

總 經 理：[signature] 簽章

稽 核 主 管：[signature]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signature]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接獲金管會金管檢證字第 11006081651 號函通知一般業務檢查結果如下：		
（1）受理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作業，經查有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所訂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不符。	（1）資訊需求已於 111.01.10 完成，經撈取資料清查，原公司內部人員未成年子女，成年後未辦理註銷內部人員帳戶或變更為一般委託人帳戶者，該等帳戶均已設控為靜止，禁止帳戶進行交易	預計111年5月改善
（2）辦理客戶申請開戶及買賣額度審核作業，權責主管對客戶與其具利害關係者，未進行迴避。	（2）業務單位於 111.01.10 公告為落實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於評估客戶徵信與額度相關表單上加註「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如核准人員與客戶為直系血親關係，應轉呈上層主管核示」之警語，並於公告日啟用表單。	預計111年3月改善
（3）辦理客戶受託買賣額度之資力審核作業，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未落實歸戶控管程序。	（3）為有效控管重覆授信之情形，業務單位依「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作業說明」已於 111.01.28 完成 110 年下半年度同一客戶於不同分公司開 2 戶(含)以上名單歸戶控管清查作業。	預計111年3月改善
（4）辦理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檢核作業，有未確實依所訂內部人員交易檢核原則及程辦理情形。	（4）對於內部人員交易是否有於短時間(前 5 分鐘)內與主要客戶買賣相同標的之資訊，資訊需求已完成，並於 110.02.07 起進行內部人員交易檢核表之派送。	預計111年3月改善
（5）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	（5）業務單位資訊需求已完	預計111年3月改善

券業務，客戶交易對帳單寄送作業，有對帳單寄送至公司業務人員個人使用之電郵地址，未予查證處置之情事。	成，於111.02.07產製總分公司內部人員與客戶有相同電子郵件之清冊，111.02.11發出郵件給各分公司，請各分司協助通知客戶於111.02.18前修正電郵地址。	
(6) 自營部從事國內股票投資，對買賣策略擬買進之標的股票價位，有超逾所依據之研究報告建議買賣區間上限之情事，投資決策欠缺合理依據基礎。	(6) 交易員依個股買進報告書操作區間建議作為執行買賣之主要依據。個股價位如有超逾建議區間(賣出區、停損價)仍欲交易時，將及時更新個股買進報告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交易。	
(7)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7) 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已確實辨識客戶資料，客戶資料職(行)業欄空白且有授權代理人者，已補正勾選風險因素。	預計111年3月改善
(8)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資料庫建檔及檢核作業，有欠妥適。	(8) 法令遵循室已著手規劃購置自動化機器人，該專案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	預計111年12月改善